

新竹縣安興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107年9月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台(90)電字第90184016號函頒訂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民國99年1月11日發布／函頒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研究、校務行政業務，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網路資源利用、增進網路安全為目的，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

二、校園網路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資訊組；校園網路使用者係指利用資訊設備存取新竹縣安興國民小學校園網路連線、使用網路資源與服務之教職員生及相關人士。

三、使用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基於校園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管理單位。
- (二) 管理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各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對系統內所有之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將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以避免洩漏資料造成系統安全可能的威脅。
- (四) 配合網路管理措施，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不得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電腦之網際網路位址(IP)或電腦名稱，以及架設私有網路、網站。欲架設網站或變更網路架構者，必須事先通知管理單位進行登記審核，該網站使用者並應負責其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並不得危害網路安全。
- (五) 合理利用網路資源，可對校園網路所提供之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依相關管理辦法提出申請使用。
- (六)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通報管理單位。
- (七) 使用之電腦或手持式裝置，應隨時將系統更新之最新狀態，並安裝最新之防毒軟體。

四、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一) 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八、 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
- 九、 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學生部份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處分；教職員工部份，由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並依規定處置。本校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十、 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教師兼
資訊組長 楊美菁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范美琴

校長

校長齊宗豫

九十